

关于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【制定依据】 为防范和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【虚假申报操纵】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同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，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，构成操纵。

第三条 【蛊惑操纵】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，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，构成操纵。

第四条 【抢帽子操纵】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其人员，或者其他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主体，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，并进行与其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的，构成操纵。

第五条 【挤仓操纵】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单独或者联合，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，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，形成持仓优势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，构成操纵。

第六条 【法律责任】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本规定行为的，依照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【实施日期】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